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房产局

沈房提案〔2021〕17号

签发人：陈杰

市房产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供暖工作 提案（第499号）的答复报告

李响恒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供暖工作的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高冬季室温标准的建议

提高供热标准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志，同时也对供热单位的设备运行及服务管理等工作提出了新要求，我局已从2019-2020采暖期开始倡导全市各供热企业按照20度的供热标准运行，进一步总结分析提高供热标准后的供热运行及服务管理方面的经验，为全面推行新的供热标准奠定基础。提高温度标准涉及到提高供热价格、增加社

会成本、提高供热设备设施管理水平等诸多问题。目前，我局已配合物价部门开展成本监审工作，动态跟踪供热运行成本情况，为适时调整供热价格提供依据。

二、关于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的建议

2016年，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了《辽宁省城市供热住宅室温检测及退费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对住宅室温检测程序、退费标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其中规定：“用热户对所在区供热管理部门或供热单位测温结果有异议的，异议方可以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为第三方测温，并预付检测费。依据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数据，室温检测温度达标的，检测费用由用热户承担，室温检测温度不达标的，检测费用由供热单位承担”。目前，我市供热单位均按照《辽宁省城市供热住宅室温检测及退费规定（试行）》开展测温退费工作。

三、关于按使用面积收费的建议

供热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，采暖费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定价，因为我市价格主管部门是按照建筑面积进行供热成本测算的，所以采暖费的价格标准也是按照建筑面积收取。目前，北方地区大部分城市均按照建筑面积计收采暖费。从供热总成本的角度看，无论是按照建筑面积收费，还是按照使用面积收费，采暖费总额应该是相同的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沈阳市房产局

2021年4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梅秋荣；联系电话：22966692）

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3日印发